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11日以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4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吴镇北村村）。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其中，监事会主席汤涛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汤涛女士授权监事傅树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没有监事对该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募集资金均存放在专户中。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使用募集资金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的拟定，充分考虑了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2022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价格公允，符合自愿平等、公平公允原则，未发生违规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其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
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
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
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
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
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
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在提出本意见
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
为；4、我们保证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
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向其下属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同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

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监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